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5年度地他字第2號

被告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

代表人 杜麗華

上列被告與原告益誠國際運通有限公司間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
(本院112年度簡字第270號)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
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貳拾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
之當事人負擔。」、「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審判長得定期
命當事人預納。逾期未納者，由國庫墊付，並於判決確定
後，依職權裁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人徵收之。」行政訴
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及第10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與原告益誠國際運通有限公司間，112年度簡字第
270號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事件之訴訟進行中，於民國113年
11月12日、12月31日本院依職權傳訊證人翁躍峰、曾瑞隆、
蔡智璿到庭作證，證人日旅費分別為新臺幣(下同)560元、
560元、500元，均已由國庫墊付，有本院行政訴訟事件證人
鑑定人日費旅費申請書兼領據附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331-
333、357頁)。該案經本院於114年2月8日判決：「訴願決
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被告不服提起
上訴，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以114年度簡上字第46號判決
駁回上訴，並於114年10月31日確定在案，有前開判決在卷
可參，並經本院調卷核閱無訛。揆諸首揭規定，上開證人日
旅費合計1,620元核屬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依行政訴訟法
第100條第2項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人即被告徵收之，
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法官 洪任遠

01
02
03
04
05
06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磨佳瑄